

CGCH047 2026-065

2026 0362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 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审计



甲 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河南省昌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1 号、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 6 号。
3. 项目规模：总维保建筑面积 150.709497 万平方米。其中河医院区 48.458952 万平方米，东院区 67.910528 万平方米，南院区 34.340017 万平方米。

第二条、维修保养范围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总维保建筑面积 150.709497 万平方米。其中河医院区 48.458952 万平方米，东院区 67.910528 万平方米，南院区 34.340017 万平方米。包括医疗区和生活区，具体维保区域分布详见附件 1。

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如有）：

（1）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消防报警主机、广播电话主机、探测器、模块、线路、手动报警按钮、广播音响、楼层显示器、电话分机、CRT 图层显示；

（2）自动喷淋系统包括：喷淋泵、喷淋泵控制柜、喷淋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喷头、喷淋稳压系统及控制箱；

（3）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泵控制柜、消火栓、阀门、消火栓稳压系统及控制箱、室外消火栓；

（4）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风机、防排烟阀及防排烟风口、防排烟风机控制柜；

（5）防火卷帘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帘板、卷轴、电动机、导轨、支架、防护罩和控制机构、防火卷帘控制箱及前端消防模块联动部分；

（6）应急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及供电线路、疏散应急指示灯具及供电线路、EPS 应急电源系统、智能照明应急系统；

（7）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包括：电动、木质、钢制防火门的闭门器，防火门（含公共走道、楼梯间、电井房等所有位置的闭门器、防火玻璃）；

（8）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9）漏电报警系统包括：联网漏电报警系统、独立漏电报警系统；

（10）固定消防炮系统包括：联网报警系统、独立报警系统；

（11）消防标识化管理包括：各类消防安全的标志标识、消防设施设备标识标牌、消火栓封条；

（12）其他设施：检查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3) 移动灭火器材：巡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14) 控制室值班人员及消防巡查员的配备、管理、技术服务等。

(15) 第三方检测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排烟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供水、消防供电系统、消防电梯、建筑灭火器、消防广播、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防火分隔、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等。

2. 维修保养依据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44481-202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WS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河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等规范及河南省消防管理现行规定，结合医院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确保各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第三条、维修保养期限

1. 服务期限：2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2. 关于服务期限的说明：本服务项目自维保服务开始之日起，满一年为一个年度服务周期。上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前，由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评价，合格后可进行下一个周期的维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总服务期限为 2 个年度服务周期。

第四条、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指定地点。

1. 甲方联系人

姓 名：茆亚蔚；

联系电话：18768869958；

2. 乙方联系人

项目总负责联系人：朱申；联系电话：16696059119；

河医院区-姓名：李杨；联系电话：13140002652；

东 院 区-姓名：朱申；联系电话：16696059119；

南 院 区-姓名：付玉；联系电话：15286839572；

第五条、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其提供消防设施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并负责介绍消防系统设施的情况；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归还甲

方。

2. 指定专人对乙方的月检、年检等记录负责核对签字，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提供维保施工所需水、电源的接入点。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5. 甲方在确认乙方维保服务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

第六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照《河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的要求，对维护的内容进行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并向管理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

2. 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须在30分钟内立即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水泵、风机、大型管网、主机设备的调试及更换等24小时不能修复的故障），乙方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时限后，按照约定保障维修。当需超过2天尚无法修复时，乙方直接更换新配件，更换期间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 乙方须在河医院区医疗区消防控制中心、河医院区北生活区消防控制室、河医院区东生活区消防控制室各常驻2个岗位的值班人员，要求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均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同时乙方需在河医院区常驻8个岗位的消防巡查员，8小时工作制，负责日常院内的消防隐患巡查，巡查员需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乙方须在东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2个岗位的值班人员，要求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均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同时乙方需在东院区院区常驻9个岗位的消防巡查员，8小时工作制，负责日常院内的消防隐患巡查，巡查员需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南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2个岗位的值班人员，要求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均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同时乙方需在南院区院区常驻4个岗位的消防巡查员，8小时工作制，负责日常院内的消防隐患巡查，巡查员需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以上人员年龄须在50周岁以下，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服务期内上述人员的年龄达到50周岁的，须及时更换。上述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以上人员要求应具有相应工作经验，能胜任该工作，如果甲方发现，所配备的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对乙方处以2000元以上的罚款，如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发现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等人数行为上未按约定人数及人员有弄虚作假、人员充数等违规行为将直接解除合同并以合同总价中所有人员费用为准双倍赔偿甲方费用。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维保的内容进行检查和检测，或者根据平时的故障修复的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如果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损坏的设备未更换或有故障未发现、

未排除，根据情节对乙方给予 3000 元及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5. 乙方须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执行。做好日常巡检记录单、月检记录单、影音资料等相关技术要求。维护保养资料每月定期上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二七区消防大队、郑东新区消防大队、航空港区消防大队（同时在后勤保卫处消防科备案）。

6.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培训、宣传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7. 乙方须全面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服从郑州市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8. 乙方须每月把维保情况书面报表向甲方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甲方随时检查。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9. 乙方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并参照《消防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作为今后的维修、保养及设备管理服务的参照标准之一。一旦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关于维保质量标准乙方须参照国家和郑州市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11. 乙方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全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乙方未按招标要求落实每周、每月的检测、检查工作，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10%。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发生意外事故，甲方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乙方追索赔偿。

13. 乙方应为甲方消防工程验收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14. 乙方在每个院区分别常住一位项目负责人，8 小时工作制，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迎检，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协助医院完成主管部门对院区的消防安全检查、填报消防救援支队小蜜蜂维保项目下发任务、审核报告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每个院区常驻至少一名维修调试工程师，8 小时工作制，负责承担项目消防主机的调试和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16. 乙方须负责院区内现有的各类灭火器的维护及更换，并负责院区合同面积内所有防火门及防火门附属设施维修及更换。

17. 因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和技术服务不到位导致建筑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中不能正常启用，造成火势蔓延和严重火灾的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8. 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

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

19. 关于维保内容，维保单位每次均需提交后勤保卫处相关维保记录等资料。

第七条、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146400.00 元（大写：玖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含税价）。

本合同项目维保服务费用是完成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第三方机构的自动消防设施检测费，拟派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如下：

本服务期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次月初出具上月正规发票，待甲方确认后按照财务程序支付上月服务费（38.11 万元/月）。

注：乙方应在甲方每一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向乙方指定帐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 如遇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和解决，如因未及时赶到处理解决，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带来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程人员的监管工作。如乙方违反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事实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明确本项目维保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时抽查，如未按照合同执行，如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发现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等人数行为上未按约定人数及人员有弄虚作假、人员充数等违规行为将直接解除合同并以合同总价中所有人员费用为准双倍赔偿甲方费用。

4. 政府消防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针对本单位进行检查时，乙方须做好与政府消防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牵头协调工作，甲方同时做相应的改进措施。

5. 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应当对甲方的所有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因乙方维保服务质量缺陷而发生的消防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所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因维保原因未能取得政府消防部门认可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格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对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当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监控值班人员未及时发现、确认或处置火警信号（1）未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2）因上述行为导致火势扩大、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3）因上述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巡查人员接到火警通知后，未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1）未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2）因延误到场导致损失扩大、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3）因延误到场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损失定义：本条款所称一般经济损失、重大损失按以下标准认定：（1）一般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2）重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发生人员伤亡，或造成火灾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形。

乙方人员存在脱岗、睡岗、无证上岗、虚假记录等严重违规行为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

本条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设备损毁、维修重置费用、停业损失、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3. 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限内，如乙方所持资质失效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 1 日，乙方应按维保费用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 5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合同标准的将视为恶意中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8. 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通知送达方式

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双方同意,相关司法文件的送达同此规则。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附件

附件1:消防维保区域分布

附件2:服务承诺书

附件3:维护保养标准

附件4: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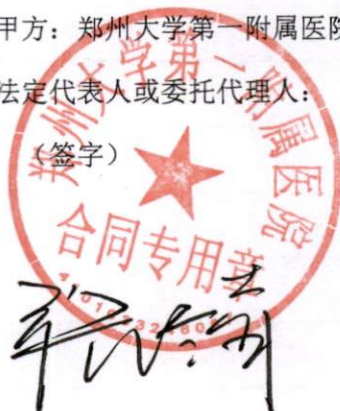
附件5:消防维保单位管理细则

附件6:分项报价明细表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河南省昌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934L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3C6071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3 号院 26 号楼
55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 7613 0078 8011 0000 0398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消防维保区域分布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河医 院区	门诊医技楼	88183.32
	1 号病房楼	40185
	2 号病房楼	125533
	3 号病房楼	29779.4
	5 号临床教学科研大楼	125157
	6 号病房楼	9148.08
	7 号楼保留部分	1740
	8 号楼	4900
	9 号重点实验楼	7145
	10 号病房楼	9870
	12 号病房楼	7859
	急救中心	4670.7
	15 号药学部 A	2500
	15 号药学部 B	3118
	16 号 A 后勤保障楼	3589
	职工餐厅	2532.2
	大学路口腔医院	3773.03
	1 号、16 号、49 号、57 号家属楼公共区域	10126.79
	国家工程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4780
	河医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484589.52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东 院 区	医疗区地下室	241446.89
	后勤区地下室	104936.51
	1 号门诊楼	36514.74
	2 号门诊楼	23396.49

	3号医技楼	22422.33
	4号急诊楼	34082.76
	5号住院楼	48701.51
	6号住院楼	48904.59
	7号住院楼	47985.52
	8号行政科研教学楼	29823.65
	9号锅炉房	2679.5
	10号、11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公寓楼公共区域	33341.47
	12号保障服务楼	4816.96
	16号液氧站	52.36
	东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679105.28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南院区	1#及3A\3B	24410.85
	2#综合门诊医技楼	104794.15
	5#行政办公楼	5962.29
	6#体检中心楼	5347.18
	7#病房楼	11896.09
	8#病房楼	26749.25
	9#病房楼	11890.73
	10号病房楼	6363.37
	11#病房楼	9771.98
	地下室	136214.28
	南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343400.17

备注: 在以上区域消防维保基础上, 乙方需要同时负责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1 号楼的消防设施维保及日常消防巡查, 维保内容及巡查要求必须与以上维保范围内其他区域保持一致, 院方对此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在上述服务期届满时，若甲方未能在届满日期前确定后续的维保单位，乙方愿免费提供 15 日历天的过渡期维保服务。

二、干扰医疗秩序性的故障，立即处理；其它一般性故障 30 分钟内处理；非系统性故障不过夜，单件设备、系统组件损坏性故障，不过夜更换；系统性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结。

三、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协助甲方完成小型项目施工图的设计及审查工作，并保证能获得优惠的审图价格。

四、维保过程中，凡遇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时，事前，乙方将配合甲方进行专业排查，事中，乙方项目部将全员配合甲方，解答有关消防设施及消防规范方面的专业问题，为甲方排忧解难。

五、维保过程中，当甲方需要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时，乙方将在消防专业方面，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六、维保服务中，凡因甲方原因或就诊人员损坏的消防设备，乙方承诺全部免费予以修复或更换新设备。

七、消防知识的广泛宣传和人员培训，可极大地提高建筑物及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乙方承诺：每月对项目范围内的保安人员、病房医护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基础培训、非专业人员可使用的消防设施、器具的使用方法培训及初期火灾的紧急处置方法培训。



承诺人：_____（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1日



附件 3：维护保养标准

序号	类别	实施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GB 50166-2013
2	自动喷淋系统	GB 50261-2005
3	消火栓系统	GB 50974-2014
4	防排烟系统	GB 50234-2002
5	应急照明系统	GB 51309-2018
6	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	GB 50877-2014
7	气体灭火系统	GB 50263-2007
8	漏电报警系统	DBJ41/T114-2012
9	固定消防炮系统	GB 50498-2009
10	消防标识化管理	GB 13495.1-2015
11	手提式灭火器	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灭火器位置摆放，灭火器压力表外表面、压力表指针，灭火器有效期，灭火器筒体、喷射软管、压把、阀体等金属件的功能性检查，符合《灭火器维修》（GA95-2015）规范要求
1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2010
13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309-2019
14	医疗和疾控机构 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试行版

附件 4: 考核办法

消防维保服务人员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违约条款
1	服务人员未严格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1000 元/次
2	甲方组织召开会议, 服务人员无故迟到、缺席。	2000 元/次
3	对医院消防重点部位服务人员未做到每两小时一次日巡查。	5000 元/次
4	日常维护过程中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违规操作, 发现设备故障不能及时处理。	5000 元/次
5	未定期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每次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前未能开会部署, 不能明确演练分工。	5000 元/次
6	针对服务人员的消防法律法规培训未按培训计划定期落实。	5000 元/次
7	服务人员在日常维修或巡查时, 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 与医务人员争执或与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 若事项有争议时, 需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1、500 元/次 2、情节严重者扣除当月工资并开除
8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临时指令性任务。	500 元/次
9	服务人员不能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 扑救火灾过程中不能做到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10000 元/次
10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管网阀门、消防风机、防火阀等)外观保养不整洁和卫生保洁标准不达标。	1000 元/次
1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月检、季检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000 元/次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遵守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与交接班制度, 迟到、早退, 擅离工作岗位。	2000 元/次
13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不到位, 考核标准如下: 1.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不能正常启用, 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不能准确联动相关消防设备; 手动报警按钮出现变形, 玻璃破损; 巡检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显示器不能正常工作; 烟感、	2000 元/次

	温感、探头不完好。 2. 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不齐全；水带霉烂，水枪内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老化，卷盘有漏水现象及转动不灵活。 3. 防火卷帘系统内卷帘导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卷帘升、降闸不顺畅，到达上下限位置不准确；对防火卷帘箱顶除尘保养不达标。 4. 防火门系统内巡检防火门开闭不正常；防火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防火门闭门器不正常。 5. 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内送风口、排烟口有变形、损伤，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6. 应急疏散指示系统内应急灯、疏散指示牌不齐全。	
14	服务人员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未按要求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未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2000 元/次
15	服务人员在维护设备时不按照维保手册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未做好相关记录。	20000 元/次
16	服务人员故意减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50000 元/次
17	未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进行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100000 元/次
18	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火灾时不能正常启用消防设施设备的。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19	服务单位提供未经许可认证的资质。	终止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附件 5: 消防维保单位管理细则

消防维保单位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单位服务行为,明确维保单位各类驻场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考核处罚标准,确保医院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运行规范、消防隐患巡查整改闭环,根据消防维保服务合同及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承担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的单位及其派驻医院的各类工作人员,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巡查员、项目负责人、维修调试工程师以及其他参与消防维保服务的人员。

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医院管理规定,做好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巡查检查、故障维修、资料建档、技术支持、培训演练、迎检配合等工作,确保医院消防系统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人员配备及基本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

河医院区医疗区消防控制中心、河医院区北生活区消防控制室、河医院区东生活区消防控制室各常驻 2 个岗位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河医院区常驻 8 个岗位消防巡查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东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 2 个岗位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东院区常驻 9 个岗位消防巡查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南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 2 个岗位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南院区常驻 4 个岗位消防巡查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每个院区分别常驻 1 名项目负责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负责本院区维保项目日常管理、资料汇总、迎检配合及相关任务落实。

每个院区至少常驻 1 名维修调试工程师,实行 8 小时工作制,负责消防主机调试、消防设施维修维护、系统故障排除等专业技术工作。

(二) 人员资格要求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消防巡查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消防维保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医院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消防设施系统

运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维修调试工程师应具备消防设施维修、调试、检测能力，熟悉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喷淋、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防火门、气体灭火等系统运行原理和维修要求。

所有驻场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 50 周岁以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内人员达到 50 周岁的，维保单位应及时更换。

（三）日常管理要求

维保单位应建立驻场人员花名册，载明姓名、岗位、年龄、联系方式、资格证书、工作区域、排班情况等内容，并报医院后勤保卫处备案。

驻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向医院后勤保卫处报备，经审核同意后后方可调整。

驻场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严格遵守医院劳动纪律、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施工维修管理规定和保密要求。

驻场人员不得出现脱岗、睡岗、酒后上岗、无证上岗、冒名顶岗、虚假签到、虚假记录等行为。

维保单位应定期组织驻场人员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岗位技能、应急处置、服务礼仪和医院规章制度培训，确保人员胜任岗位工作。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一）岗位职责

负责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实时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消防电话、CRT 图形显示等设备运行状态。

负责火警、故障、监管、反馈等信号的接收、确认、报告和处置，确保各类信号及时发现、及时核实、及时处置。

负责按照操作规程做好消防控制设备日常操作，不得擅自停用、屏蔽、复位、隔离消防设施设备。

负责做好交接班、值班记录、火警处置记录、故障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等台账资料，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负责熟悉掌握本院区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消防控制室设备操作流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火警处置流程。

负责配合医院开展消防检查、消防演练、消防培训和上级部门检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

每班上岗前检查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状态，核对主机状态、报警点位、故障点位、联动状态及交接班事项。

火警信号出现后，应立即确认报警部位，通过消防电话、对讲、视频监控或通知巡查人员现场核实，不得延误、漏报、误处置。

经确认发生火情的，应立即按照医院火灾应急处置流程报告，并按规定启动消防广播、消防联动、应急疏散等相关程序。

对故障信号应及时通知维修调试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处理，并做好记录。一般故障应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修复。

对消防主机屏蔽、隔离、故障、联动异常等情况，应每日梳理、跟踪销号，不得长期挂账。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报警故障情况、未完成事项、临时工作要求及医院管理部门交办事项。

保持消防控制室环境整洁，不得在消防控制室内吸烟、饮食、睡觉、会客、堆放杂物或从事与值班无关的事项。

（三）处罚措施

迟到、早退、违反交接班制度或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脱岗、睡岗、无证上岗、冒名顶岗、虚假记录的，视为重大违约，医院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维保单位违约责任。

未及时发现、确认或处置火警信号，未造成损失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因未及时发现、确认或处置火警信号导致火势扩大、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维保单位应全额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因未及时发现、确认或处置火警信号造成重大损失、人员伤亡、消防部门行政处罚、停业整顿或严重社会影响的，维保单位应全额赔偿医院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性能，在火灾处置过程中操作混乱、延误处置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维保单位责任。

四、消防巡查员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一）岗位职责

负责院区内消防安全日常巡查，重点巡查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疏散通道、重点部位、灭火器材、防火门、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情况。

负责对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设施缺损、违规占用堵塞、消防器材失效等问题进行记录、报告和跟踪整改。

负责接到消防控制室火警通知后，快速到达现场进行核实和初期处置。

负责配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维修调试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做好消防设施检查、故障处理、应急演练和迎检工作。

负责熟悉本巡查区域建筑布局、消防设施位置、疏散路线、重点风险点和应急处置流程。

（二）工作内容

按照医院和合同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对消防重点部位原则上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并如实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关闭，闭门器、顺序器、防火玻璃等是否完好；防火卷帘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卷帘导轨、控制按钮、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接口、卷盘等是否齐全完好；灭火器压力、有效期、摆放位置、标识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消防风机、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外观及周边环境是否正常；消防设备间、电井、管井、配电间等重点区域是否存在杂物堆放、违规用火用电等隐患。

发现一般隐患应及时督促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医院现场管理人员，并纳入隐患台账跟踪。

接到消防控制室火警通知后，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核实处置，并将现场情况及时反馈消防控制室。

遇到真实火情时，应立即报告并按照预案开展初期火灾处置、人员疏散引导、现场警戒和消防设施辅助操作。

巡查过程中应文明服务，不得与医务人员、患者、家属、施工单位或其他人员发生争执。遇有争议事项，应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或医院现场管理人员处理。

（三）处罚措施

对医院消防重点部位未做到每两小时一次日巡查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巡查发现火灾隐患，未按要求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未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巡查不到位，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故障、消防隐患未发现、未报告、未整改的，根据情节

每次处罚 3000 元及以上；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接到火警通知后，未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未造成损失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因延误到场导致损失扩大、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维保单位应全额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因延误到场造成重大损失的，维保单位应全额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巡查员在日常维修或巡查中使用不文明、不礼貌语言，与医务人员或其他人员发生争执的，每次处罚 500 元；情节严重的，要求维保单位扣除当事人当月工资并予以辞退或调离。

未按要求完成医院下达的临时指令性任务的，每次处罚 5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一）岗位职责

代表维保单位全面负责所在院区消防维保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统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巡查员、维修调试工程师等各类人员履职。

负责与医院后勤保卫处、院区消防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接，落实医院交办的各项消防维保、检查、整改、迎检、培训、演练任务。

负责组织开展月检、季检、年检、日常巡查、故障维修、隐患整改和资料归档工作。

负责消防维保资料汇总、整理、审核和报送，包括日常巡检记录、月检记录、维修记录、培训记录、演练资料、影音资料、检测报告等。

负责配合主管部门检查，做好消防救援支队相关维保任务填报、审核报告、问题反馈及整改闭环工作。

负责对驻场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纪律管理、业务培训和服务质量考核。

（二）工作内容

建立本院区消防维保工作台账，明确每日、每周、每月工作计划，督促各岗位人员按时完成。

每日掌握消防控制室主机运行状态、消防设施故障情况、巡查发现隐患和维修进度，重大问题及时向医院管理人员报告。

每月向医院书面报告维保情况，内容包括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故障维修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巡查检查情况、培训演练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每月按要求做好维保资料备案和上报工作，确保资料符合国家规范和医院管理要求。

遇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消防安全职能部门检查时，应提前组织专业排查，

检查期间全程配合，准确解答消防设施及消防规范方面问题，检查结束后及时组织整改。

负责组织驻场人员学习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配合医院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每次演练前应召开部署会，明确人员分工、处置流程和安全要求。

对医院交办的临时性、指令性任务，应及时安排人员落实，并反馈办理结果。

（三）处罚措施

甲方组织召开会议，项目负责人或相关服务人员无故迟到、缺席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未按要求完成医院下达的各类临时指令性任务的，每次处罚 500 元；造成工作延误或不良影响的，从重处罚。

不定期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或每次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前未召开部署会、未明确演练分工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未按培训计划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培训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月检、季检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维保资料弄虚作假、记录不完整、不真实，或未按要求上报备案的，根据情节每次处罚 2000 元至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维保单位未按招标及合同要求落实每周、每月检测检查工作的，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10%。

维保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并可对维保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

六、维修调试工程师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一）岗位职责

负责所在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调试和技术保障工作。

负责消防主机、联动控制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漏电报警系统、固定消防炮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故障排查和修复。

负责配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理火警、故障、监管、反馈等系统信号。

负责对医院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巡查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和技术咨询。

负责维修过程中安全防护、施工警示、现场恢复和维修记录填写。

（二）工作内容

接到医院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响应。一般故障应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遇水泵、风机、大型管网、消防主机设备调试或更换等特殊情况，24 小时内不能修复

的，应经医院同意后按约定时限维修；超过 2 天仍无法修复的，应书面通知医院管理人员，并会同医院增加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

遇紧急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

干扰医疗秩序的故障应立即处理；其他一般性故障应尽快处理；非系统性故障原则上不过夜，单件设备、系统组件损坏性故障原则上不过夜更换；系统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结。

维修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维保手册进行，不得违规操作、盲目操作，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设备。

维修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涉及高空作业的，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

每次维修、调试、测试结束后，应及时填写维修记录，注明故障部位、故障原因、处理措施、完成时间、测试结果和经办人员，并按要求报项目负责人汇总归档。

对反复出现的系统性问题，应提出书面分析意见和整改建议，协助医院完善消防设施管理。

（三）处罚措施

日常维护过程中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违规操作，或发现设备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在维护设备时不按照维保手册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未做好相关记录的，每次处罚 20000 元。

消防设施设备外观保养不整洁、卫生保洁标准不达标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不到位，导致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喷淋、消火栓、防火卷帘、防火门、防排烟、应急照明等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处罚 2000 元；情节严重或影响消防安全的，从重处罚。

损坏设备未及时更换，或故障未发现、未排除的，根据情节每次处罚 3000 元及以上；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故意减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的，每次处罚 50000 元。

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火灾时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启用的，维保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因维修调试不当或维保施工违规造成医院人员、财产损害的，由维保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七、维保工作总体要求

（一）日常巡查维护

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医院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检测、维护和保养，确保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自动喷淋、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防火门、气体灭火、漏电报警、固定消防炮、消防标识、灭火器材等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二）故障响应处置

维保单位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响应和处理。一般故障应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紧急故障技术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因设备、配件、系统性问题等确需延长维修时间的，应书面说明原因、预计完成时间和临时防范措施，经医院同意后实施。

（三）资料建档管理

维保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资料，按要求形成日常巡检记录、月检记录、维修记录、培训记录、演练记录、检测报告、影音资料等，并定期报医院后勤保卫处备案。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规范，不得补填、代签、伪造或弄虚作假。

（四）培训演练配合

维保单位应根据合同承诺，每月配合医院对项目范围内保安人员、病房医护人员等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初期火灾处置方法培训。医院组织消防演练、消防宣传、专项检查时，维保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五）迎检配合

遇上级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或医院组织开展消防检查、明察暗访、专项督导时，维保单位应服从医院统一安排，提前开展专业排查，检查过程中安排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全程配合，检查后按要求整改反馈。

八、考核及处罚管理

（一）医院后勤保卫处可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资料审查、故障处置复盘、上级检查反馈等方式，对维保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二）处罚金额可从当期应付维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合同中已有明确违约金或扣款标准的，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未明确的，可根据本细则和实际影响程度进行处理。

（三）一个季度内发现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持证上岗或履行岗位职责的，第一次处罚 1000 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处罚 2000 元，并以季度为周期累加扣款。

（四）发现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医院有权要求维保单位限期更换；维保单位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医院可从重处罚。

（五）如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发现值班人员、维护人员在人数配备、人员身份、持证情况、履职行为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人员充数等违规行为，医院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维保单位按合同价双倍赔偿医院费用。

（六）维保单位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医院有权解除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七）维保单位未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进行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检测报告的，每次处罚 100000 元。

（八）维保单位提供未经许可认证的资质，或服务期内所持资质失效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维保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依约追究赔偿责任。

（九）维保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维保服务质量缺陷导致消防事故、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社会负面影响等后果的，维保单位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附则

（一）本细则作为消防维保服务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维保服务合同执行。

（三）本细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院区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年/人)	分项合计报价费用 (万元/年)	备注
河医院区	1	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1人	9.92	9.92	
	2	消防室控制中心值班人员费用	18人	6.11	109.98	
	3	消防巡查人员费用	8人	5.47	43.76	
	4	消防维修人员费用	1人	8.90	8.9	
	5	第三方年度监测费用	/	/	24.38	
	6	灭火器年检费用	/	/	7.42	
	7	其他费用	/	/	2.12	
	8	年度合计 (此项为以上 1-7 项之和)	/	/	206.48	
	河医院区总费用 (2 年)			412.96 万元		
院区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年/人)	分项合计报价费用 (万元/年)	备注
东院区	1	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1人	9.92	9.92	
	2	消防室控制中心值班人员费用	6人	6.11	36.66	
	3	消防巡查人员费用	9人	5.47	49.23	
	4	消防维修人员费用	1人	8.90	8.9	

	5	第三方年度监测费用	/	/	26.5	
	6	灭火器年检费用	/	/	7.42	
	7	其他费用	/	/	3.18	
	8	年度合计（此项为以上 1-7 项之和）	/	/	141.81	
	东院区总费用（2 年）			283.62 万元		
院区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年/人）	分项合计报价费用（万元/年）	备注
南院区	1	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1人	9.92	9.92	
	2	消防室控制中心值班人员费用	6人	6.11	36.66	
	3	消防巡查人员费用	4人	5.47	21.88	
	4	消防维修人员费用	1人	8.90	8.9	
	5	第三方年度监测费用	/	/	23.32	
	6	灭火器年检费用	/	/	5.25	
	7	其他费用	/	/	3.1	
	8	年度合计（此项为以上 1-7 项之和）	/	/	109.03	
	南院区总费用（2 年）			218.06 万元		
二年总报价（含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			914.64 万元			

说明：所有消防室控制中心值班岗位是 24 小时工作制，巡查岗位、项目负责人、维修调试工程师为 8 小时工作制。